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三条：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2、请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仔细阅读该产品的投保须知、保险方案、保险条款及保单的特别约定，特别是对其中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购买本保险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等全部内容。

3、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务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投保时填写的投保人名称、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以及雇员实际从事工种等企业信息与真实情况不符，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依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4、本产品被保险人雇员的年龄限 16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其中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若不符合上述情况，则不在本保单承保范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5、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仅限一份保障，若同时拥有该产品多份保障，保险人仅对一份承担保险责任。

6、兹经投保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产品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加人（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对应费率加保），但不可减人、不可解除保险合同（即退保）。

7、本产品仅承保高空类职业。

8、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超出批准文件或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被保险人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筑施工活动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9、本产品仅承接职业分类表中的非拒保类职业投保，投保时需对照《太保雇主责任险海南版职业代码表》明确雇员所对应的职业工种名称，**被保险人雇员遭受伤害时，实际从事的工作如属于拒绝承保职业，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工商注册地址或实际用工地址在以下地区的企业不适用本产品且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天津、黑龙江、辽宁、吉林、新疆、西藏、甘肃、内蒙古。

11、**本产品指定医院范围为：卫生部规定的大陆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1）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3）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4）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5）黑龙江省中医医院；（6）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7）河南省的信阳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8）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9）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10）贵州省的遵义市绥阳县中医院；（11）广东省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茂

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12）湖南省的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13）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14）所有私营社保定点医院。急诊：首日急诊可放宽至一级公立医院，后续必须转入合同指定医院进行后续治疗。）

12、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 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雇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的不在该特约责任范围内)，经由被保险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后，依法应由雇主承担的赔偿责任，本项责任赔偿限额为本保单列明的主险死亡/伤残赔偿责任限额的 **20%**。

13、本产品承保的医疗费用赔偿保险责任，仅限于主附险责任项下产生的医疗费用损失，赔偿范围仅限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不承担自费药和自费诊疗项目；该责任适用免赔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 元后按照 100%比例赔付。

14、误工费用赔偿：误工费每日赔偿额度=误工费每人限额/180 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单次事故赔付不超过 90 天，保单累计赔偿不超 180 天。

15、误工费用赔偿金不可与死亡/伤残赔偿金同时赔偿，一次事故仅能赔偿其中一项保险责任。

16、高处作业要求：根据国家标准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雇员从事高处作业时（包括上、下、移动过程），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或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作业人员需具备高空作业证）开展作业活动。高处作业证及其他特种作业操作证必须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对于按保单约定应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实行 **35%**的绝对免赔率。

17、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要求：被保险人雇员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特种作业或未取得对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进行特种设备作业引起的意外事故，对于按保单约定应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实行 35% 的绝对免赔率。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相关定义分别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为准。本条如与第 16 条同时发生，仅适用一次绝对免赔率

18、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产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 150 万，若伤亡事故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赔偿限额，对于超出部分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9、死亡、伤残赔偿比例及约定：

(1) 本产品所列明的死亡赔偿责任限额为死亡及伤残的最高赔偿限额（下称死亡限额），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单个雇员所给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死亡限额；

(2) 伤残比例：伤残赔偿限额按死亡限额的比例分别为：一级 100%，二级 80%，三级 70%，四级 60%，五级 50%，六级 40%，七级 30%，八级 20%，九级 10%，十级 5%；

(3) 依据国家规定的工伤死亡、伤残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及赔偿标准计算实际赔款，且不高于上述对应的各项赔偿限额。（注：理赔伤残或死亡案件时，须提供由被保险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及被保险人所在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如无法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情况，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保险人同意后，可前往保险人指定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伤残等级鉴定；未经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自行鉴定并提供司法鉴定意见书将不予认可并有权要求被保

险人重新前往指定鉴定机构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其他保险事故如经保险人核定有必要提供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情形，经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须提供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明事故性质。）

20、被保险人雇员因非工作直接原因导致的溺水死亡事故，属于本保单除外责任。

21、出险报案时效：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拨打 95500 报案，如超出 48 小时报案，能核实事故真实情况的，保险人有权增加 50% 的绝对免赔率；如超出 48 小时报案，致使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22、本合同为损失补偿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人雇员除本保险合同外同时投保其他保险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商业保险），应当先行向其他保险计划进行索赔；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赔偿后，对于剩余部分，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赔偿比例进行赔偿；如被保险人放弃向其他保险计划进行索赔，则视同为放弃本保单索赔权益。

23、为了充分保障被保险人的保险权益，保险事故发生后，报案人即视为被保险人委托的索赔申请人，有义务为保险人开展理赔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因索赔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或者拒绝、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24、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发生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后，在政府部门组织的调查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因

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被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处以的行政处罚、或被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司法机关以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罪名进行处理，保险人有权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七条第一款，对该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并解除保险合同。此处的“代表”是指遵照被保险人的所有者、董事或公司级别的高层管理人员明确指示或指导执行特定任务的人员或有关方。

25、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依据保险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保险人有权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按照规定整改。如未整改，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由于未按照规定整改而发生的相关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6、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保单中特别约定的效力优于基本条款，特别约定的事项与保险条款有冲突时，以电子保单特别约定为准。

27、若本产品涉及诉讼，诉讼法院为保险人所在地法院。